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22059894
死亡證字：

死診

年 月份 人數

11103988

正本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F104037376

(一) 姓名 宋進益

(二) 性別 1. ☒ 男
2. ☐ 女

(三) 本國籍
外國籍

1. 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2. ☐ 護照號碼
3.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

(四) 戶籍地址

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里19鄰成功路68巷17號

(五) 出生時間

前 ☐
民 肆拾肆年拾貳月拾伍日
國 ☒

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

(六) 死亡時間

民國壹百壹拾壹年參月拾柒日 貳拾時伍拾壹分
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

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

1. ☒ 醫院 2. ☐ 診所 3.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. ☐ 住居所 5. ☐ 其他

(八) 死亡方式

1.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的死亡) 2. ☐ 意外死
3. ☐ 自殺 4. ☐ 他殺 5. ☐ 不詳
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

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

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
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

1. 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 ☐ 懷孕中死亡
3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
5.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
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
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

甲、胃癌併肺轉移
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

乙、(甲之原因)

丙、(乙之原因)

丁、(丙之原因)

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
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

醫師姓名：黃立宇

證書字號：052403

醫院(診所)名稱：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

開業執照字號：0132010014 號

醫療院所代碼：0132010014

院所地址：33004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

中華民國壹百壹拾壹年參月拾柒日

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遺產繼承。

0970580

(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明細專用)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22059894
死亡證字：

死診

年 月份 人數

11103988

正本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 姓名	宋進益	(二) 性別	1. ☒ 男 2. ☐ 女	(三) 本國籍 外國籍	1. 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. ☐ 護照號碼 3.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	F104037376
(四) 戶籍地址	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里19鄰成功路68巷17號					
(五) 出生時間	前 ☐ 民 肆拾肆年拾貳月拾伍日 國 ☒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壹百壹拾壹年參月拾柒日 貳拾時伍拾壹分		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 1. ☒ 醫院 2. ☐ 診所 3.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. ☐ 住居所 5. ☐ 其他					
(八) 死亡方式	1.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的死亡) 2. ☐ 意外死 3. ☐ 自殺 4. ☐ 他殺 5. ☐ 不詳		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1. 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 ☐ 懷孕中死亡 3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5.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胃癌併肺轉移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	
醫師姓名：		黃立宇				
證書字號：		052403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		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		0132010014 號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		0132010014				
院所地址：		33004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				
中華民國壹百壹拾壹年參月拾柒日						

□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0970581

(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明細專用)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22059894
死亡證字：

死診

年 月份 人數

11103088

正本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 姓名	宋進益	(二) 性別	1. ☒ 男 2. ☐ 女	(三)	本國籍 外國籍	1. 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. ☐ 護照號碼 3.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	F104037376
--------	-----	--------	---	-----	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

(四) 戶籍地址	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里19鄰成功路68巷17號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五) 出生時間	前 ☐ 民 國 ☒ 肆拾肆年拾貳月拾伍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
----------	---
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壹百壹拾壹年參月拾柒日 貳拾時伍拾壹分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 1. ☒ 醫院 2. ☐ 診所 3.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. ☐ 住居所 5. ☐ 其他
-------------	---

(八) 死亡方式	1.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的死亡) 2. ☐ 意外死 3. ☐ 自殺 4. ☐ 他殺 5. ☐ 不詳
----------	---
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1. 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 ☐ 懷孕中死亡 3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5.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
------------------	---
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胃癌併肺轉移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

醫師姓名：黃立宇
證書字號：052403
醫院(診所)名稱：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
開業執照字號：0132010014 號
醫療院所代碼：0132010014
院所地址：33004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

中華民國壹百壹拾壹年參月拾柒日

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財產繼承。

0970582

(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明細專用)